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4號

原告 許梅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誌毅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清償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793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86,29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